

IDEC 2024



教育世界博覽會 在台灣



官方網站 Website



TWDEC_ORG



TWDEC_ORG

活動通用條款與細則

一、認知與接受條款

1. 報名參加IDEC2024（以下簡稱「活動」）即表示您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活動通用條款（以下簡稱「條款」）的所有內容。若您不同意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請勿報名參加活動。
2.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或更新本條款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一旦條款有所變動，將會在活動官方網站上公布最新版本。您繼續參加活動視為接受修改後的條款。

二、報名與確認

1. 參加者需通過活動官方網站或指定管道完成報名流程，並支付相應的活動費用。報名成功後，參加者將收到報名確認郵件。
2. 報名一經確認，參加者即受本條款約束，不得無故取消或更改報名資訊。如需取消或更改，須符合本條款規定的取消政策。

三、取消政策

1. 若參加者因故需取消報名，應儘早通知主辦單位，並按以下規定處理退款事宜：
 - 活動開始前30天以上取消，退還已支付費用的80%。
 - 活動開始前15至29天取消，退還已支付費用的50%。
 - 活動開始前14天內取消，不予退款。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災害、疫情爆發等）導致活動取消或延期，主辦單位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退款政策，並及時通知參加者。

四、活動變更與取消

1. 主辦單位保留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況下變更活動內容、地點、時間或取消活動的權利。如有變更或取消，主辦單位將通過活動官方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參加者。
2. 若活動取消，主辦單位將按照取消政策退還已支付的費用。若活動變更導致參加者無法參加，可申請退款，具體退款政策將視情況而定。

五、活動規則與行為準則

1. 參加者應遵守活動現場的所有規則和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時間安排、尊重他人、維護環境衛生等。
2. 主辦單位有權對違反規則或行為不當的參加者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警告、要求離場或禁止參加未來活動。

六、無線網路服務

1. 會場將提供無線網路服務，供參加者在活動期間使用。然而，網路連接品質可能受到會場環境、使用人數等因素影響，主辦單位不保證網路服務的穩定性和速度。

七、餐飲服務

1. 單日票與全程票皆提供，活動期間餐飲服務，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及茶點。餐飲將盡量符合參加者的飲食需求和偏好，但主辦單位不保證能滿足所有特殊飲食要求。
2. 如參加者有特殊飲食需求或過敏，應在報名時或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以便作出相應安排。

八、住宿安排

1. 若購買全程票則包含淡江大學蘭陽校園七日住宿服務，主辦單位將提供基本的住宿安排。具體住宿地點、類型和條件將在活動確認通知中提供。
2. 參加者應尊重住宿場所的規定，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如有任何損壞或違規行為，參加者可能需承擔相應的費用或責任。

九、支付方式

1. 參加者可通過信用卡、銀行轉帳等方式支付活動費用。所有支付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未支付的訂單將被視為無效。

十、訂單確認

1. 支付完成後，參加者將收到訂單確認通知，其中包含活動詳情、付款憑證和電子票券等資訊。請妥善保存這些資訊，作為參加活動的憑證。

十一、簽證資訊

1. 國際參加者需自行負責辦理赴台簽證。主辦單位可提供邀請函或相關文件協助簽證申請，但不保證簽證的成功獲批。

十二、健康聲明

參加者應保證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若有任何健康問題或特殊醫療需求，應在報名時告知主辦單位，以便主辦單位採取適當措施。

十三、個人物品管理

1. 活動期間，所有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嚴禁攜帶危險物品或攻擊性武器進入會場，並禁止使用任何非法毒品。參加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和活動現場的規則。
2. 若參加者違反此條款，主辦單位有權予以沒收、立即要求其離開活動現場，並通報警方，且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十四、未成年參加者的家長同意條款

1. 未滿18歲的參加者（以下簡稱「未成年參加者」）必須在報名時提供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書，並確保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本條款的所有內容。
2.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未成年參加者出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和聯繫資料，以便在必要時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聯繫。
3.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應對未成年參加者在活動期間的行為和安全負責，並確保其遵守活動的所有規定和指引。

十五、影像權利

1. 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人員將進行攝影和錄像，用於活動記錄和宣傳。參加者參加活動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2. 購買本活動票券，即視為同意活動期間所拍攝之參加者肖像，做為主辦單位後續花絮報導，活動行銷或社群露出宣傳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 主辦單位謹遵守肖像為官方社群媒體、網路報導與影音花絮之使用，非其他商業用途。
 - 參加者同意拍攝肖像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 已事前徵求參加者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3. 若參加者不希望自己的肖像被使用於活動宣傳或其他用途，請於活動報到時或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盡力尊重參加者的意願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使用相關肖像。

十六、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1. 本條款及參加者與主辦單位之間的關係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任何因本條款或活動所產生的爭議，雙方應首先嘗試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提交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訟解決。